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379號

原告 劉竹琪
訴訟代理人 陳育騰律師
被告 茁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則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附表所示本票，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，被告應返還本票，被告不得執該本票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情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9萬7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			金			數		
項目1(請求金額48萬元)	1	利息	48萬元	114年4月16日	114年5月26日	(41/365)	20%	1萬783.56元
	小計							1萬783.56元
合計								49萬784元

02

本票面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付款地	年息 (%)
48萬元	114年4月16日	未記載	20